

文华路 199 号综合楼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编号: 2026-069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 上海楚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 采购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0-BJZC-G2026-0006

二、 采购内容: 文华路 199 号综合楼餐饮服务

三、 中标总金额: (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贰角壹分; (小写) 3344736.21

四、 服务期: 3 年,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五、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要求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 无锡市文华路 199 号餐厅,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 付款方式: 服务外包费用按月支付, 每月中旬, 根据考核结果, 支付上月服务外包费用。支付费用时须提供《人员工资清单》(以银行入账工资清单回执为准)、《社保缴纳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考勤记录》、《监管考核意见》四张表。乙方经日常考核同意后开具发票, 发票名称必须与中标单位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按招标要求配备现场服务人员, 以及未按实缴纳社保费用的, 甲方将全额扣除涉及内容费用。另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 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要求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则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处理。

十、 其他事项: 按采购文件要求

十一、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合同专用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供方户名: 上海楚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新华路支行

供方账号: 1001216809005533723

见证方: (盖章)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200-BJZC-G2026-0006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文华路 199 号综合楼餐饮服务项目（第二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承包期限和经营项目

1. 文华路 199 号综合楼餐饮服务的外包。开餐天数为全年（节假日除外），供应早餐和午餐，早餐服务约 200 人用餐、中餐服务约 600 人用餐，承担传统节日应节保障、特色美食研发及活动等。其他需增加的餐饮服务项目必须无偿提供服务。

2. 本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甲方每半年度对乙方做一次综合评估，不合格者（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人员要求：本项目配置人员不少于 19 人。乙方针对本项目所进驻员工年龄，男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其中包含餐厅项目经理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 4 名，点心厨师 2 名，配菜、服务员 10 名，餐饮采购员 1 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落实定岗定人，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无锡最低保障工资，需根据国家劳动部门规定缴纳相应社保及公积金等。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税金、保险等法定费用为不可让利部分（不可竞争费用），须按规定计算并报出薪酬体系，总报价不可低于上述相关费用合计。

4. 乙方根据要求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岗位要求：政审合格、身体健康、无重大传染性疾病。

（二）承包方式及用餐标准

1. 服务地点：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文华路 199 号。

2. 服务餐次：餐厅全年（节假日除外）提供早餐和午餐保障、传统节日应节保障、特色美食研发和活动等，早餐服务约 200 人用餐、中餐服务约 600 人用餐。开餐前，各岗位人员必须提前到岗（含项目经理、厨师长等），餐线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进行配置。

（用餐时段早餐：07：30—08：50 中餐：11：00—12：30）

3. 餐饮运行模式：采用包工管理和自行采购分离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其中：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核价及成本核算和餐费收取；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单制定、菜点制作、售卖、餐饮工艺流程实施管理、餐厅厨房保洁、餐厅安全管理以及“文华路后勤”菜品上新制作售卖、电子宣传屏的投屏播放等。

3.1 提前一周上报周菜单，需经监管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3.2 餐厅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3.3 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确保饭菜不变质、变味。因管理、工

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4 健全餐厅逐日消耗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并认真做好成本核算和膳食管理。

3.5 对在各级检查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服务对象投诉经核实责令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成效不明显的，根据情节对乙方每次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罚款。

3.6 乙方每月负责餐饮服务的成本核算，负责厨余设备操作和垃圾回收。负责泔水、废油定点处理，同时负责维护餐厅就餐秩序，主动接受甲方和监督部门对餐厅食品安全检查。

3.7 乙方负责餐饮区域的控虫消杀和日常保洁工作，保持地面清洁、工作场所整洁、餐具用品卫生等，确保餐厨房无蝇、无虫。甲方邀请第三方对乙方的餐具、菜肴进行检测，在检测中有不合格餐具或菜肴，甲方按情节每次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3.8 设置安全员 1 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帐及应急预案，负责餐厅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水、电、气、设备等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公示餐厅食品安全管理信息。

3.9 关于餐厅安全保障方面，每日做到工完即将所辖区域内水、电、气阀关闭，检查燃气泄漏报警系统运行情况，保障人员离开餐厅前关闭门窗；做好极端气候的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管控措施；摄像头必须保持监控状态，不得遮掩。

4. 餐饮销售方式：

通常情况下，餐厅早餐餐线采用零点销售；中餐开设 2 条餐线售餐通道，采用自选式套餐销售。售卖对象为综合楼工作人员及服务保障人员，采取刷卡和餐券售餐。

5. 餐饮供应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餐标配置

(2) 严格按预审菜单保障，显示菜单必须与实际供应一致，更换菜品前必须经甲方同意。

(3) 餐厅设自取餐区、面食档、特色档、季节性特色保障等管理。

(4) 餐厅每日早餐供应（1 道白粥+1 道杂粮粥+1 道饮品+2 道蛋品+5 道粥菜+3 道中点+1 道西点及早面和馄饨）；午餐套餐（2 大荤、2 小荤、2 蔬菜、1 例汤、1 米饭、1 杂粮、1 酸奶或水果）；午餐特色餐（以中西式风味为主的特色料理，包括面档、馄饨、饺子、骨头粉丝煲、酸辣粉等特色餐）。

(5) 每周提供一次大特色餐，如馄饨、水饺、面条、菜饭等。每日提供一次小特色餐，如炒饭、粥、甜汤等。传统节日需配合完成节日蛋糕、点心的制作供应。如遇夏季高温，按需供应消暑饮食，如绿豆汤等。

(6) 做好文华路后勤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特色餐、搭伙单位部分打包服务、

病号餐、点心外卖等品种图片拍摄、系统上新、制作售卖等。

(7) 美食周、节日活动等特色餐饮必须有方案，提前做好电子屏、现场氛围营造、现场布置、各类提示牌等宣传工作。

(8) 构建双方预防机制，建立动态完善安全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在显著位置张贴风险辨识及管控“四色图”告知点位风险和管控措施。

6. 餐厅需维修、维护和添置设备（设施）由乙方书面上报，乙方负责单次 300 元以下（含 300 元）维修材料及人工费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损坏设备设施影响用餐，维修费、误餐费由乙方承担。

7. 餐厅内所需的低值易耗用品如餐巾纸、牙签、消毒（75%酒精消毒液、84 消毒液）、洗涤（玻璃水、洗洁精、洗衣粉、碱粉）、保洁（扫把、簸箕、垃圾袋、百洁布）、手套、口罩等用品由乙方自行承担（洗碗机的洗碗液除外）。其中消毒、洗涤液品牌、成份需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甲方对所供厨杂用品允许每年有低于 5%（含 5%）的合理损耗，超出部分的损耗由乙方承担并及时补齐。

8. 乙方保证每天准时向甲方职工供应优质的早餐、工作午餐以及外来人员工作餐，乙方每周四必须按采购单所提供的用餐人数、标准、菜肴品种、规格等方面的要求向甲方上报下周菜谱，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对食品原材料的用量进行下单，乙方必须保证餐厅每月收支平衡。乙方每月需要有特色菜，调整餐饮菜品品种，改善营养均衡结构。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对外经营服务。

9.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落实成本核算制度、制定食谱制度，控制好运行成本。完善各类台账，做好规范化管理，制度上墙，制定各岗位职责。落实国有资产层级管理，乙方明确资产管理 1 名，负责采购人移交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防止资产流失或浪费，未经甲方同意，严禁随意处置资产。

（三）费用和结算方式

成交后，按双方签订合同条款经甲方每月考核合格后，乙方应当于每月的月底出具当月管理费发票，甲方最晚应当于次月的 15 日前按月付款。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管理服务中发生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索赔。

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处理期间；在甲方后续单位到位前，乙方必须保持不超过两个月期限的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按时撤走人员并与新单位办理交接。交接期间的服务费甲方按原合同价格支付给乙方。

服务外包费用按月支付，每月中旬，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外包费用。支付费用时须提供《人员工资清单》（以银行入账工资清单回执为准）、《社保缴纳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考勤记录》、《监管考核意见》四张表。乙方经日常考核同意后开具发票，发票名称必须与中标单位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按招标要求配

备现场服务人员，以及未按实缴纳社保费用的，甲方将全额扣除涉及内容费用。另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食物原材料、餐厅及厨房硬件设备、餐具、厨具、炊具、餐桌椅、排风设备、排污设备、洗碗设备、能源（水、电、燃气）。甲方负责按乙方开具的采购食料和辅料清单审核后负责定向采购。保证工作所需的水、电、气正常供应，并对乙方使用的水、电、气的进行定额管理和考核。对所供厨杂用品允许每年有低于 5%（含 5%）的合理损耗，超出部分的损耗由乙方承担并及时补齐。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食堂所需的场地、现有设施和设备及餐具，免费提供乙方所需的水、电、燃气。将现有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各类物品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由甲方、乙方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确认签字后各执一份。

2. 甲方员工持卡就餐。

3. 甲方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并协助乙方负责人处理相关事宜。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人事劳资、安全、资产管理等各规章制度。

5. 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亡）害等费用，如有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提供乙方员工有偿中餐用餐，由乙方支付费用（有偿）。不提供员工住宿、交通等条件。

7. 甲方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对服务对象投诉，甲方经核实，责令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成效不明显的，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根据情节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0-3000 元违约罚款。

8. 如乙方对食品安全或工作出现较大失误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菜品的份量、质量、品质色味进行监督、验收。

10. 服务期间，甲方如需增加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且不再另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项目评审结束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予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所属人员政审不合格的，对乙方处每人每次以 1000 元罚款，并责令辞退。

2. 乙方的报价应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商业

保险、福利待遇以及其他各类管理费用、开票税金等。

3. 乙方应按照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每年组织安全管理教育、烹饪技能培训、季节性预防事故培训、服务技能培训及消防技能培训分别不少于1次。相关培训每缺少1次，对乙方处以1000元罚款。未遵守防火安全规定，油污清理不及时，灭火设施配备不齐全、功能不完备，对乙方每次处以200-1000元罚款。

4. 乙方负责泔水、废油定点处理、食物加工制作、销售、管理团队、厨房设备维护、厨房和餐厅清洁。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对乙方每次处以100-500元罚款。

5.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搬运，配合甲方验收、运输等工作。

6. 确定中标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用工人员相关材料给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管理人员，对乙方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

7. 乙方要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与甲方签订的餐饮服务合同的约定，如发现餐饮服务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等现象或服务中发生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热情、处理服务对象反映问题不及时、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被服务对象投诉查证属实、接受监管考核态度不端正或资产管理不科学，对乙方每次处以100-500元罚款。服务的满意度不得低于90%，否则对乙方每次处以2000元罚款。

8. 乙方应控制所属从业人员的留退率（年人员流动率10%~1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管理人员（退休除外）。人员须定岗定位，空缺岗位人员须在一个月內补齐。一个月內未补齐的，对乙方每人次处以2000元罚款；两个月內未补齐的，对乙方每人次处以5000元罚款；三个月內未补齐的，对乙方每人次处以10000元罚款。甲方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的权力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不称职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管理服务的人员。未按要求配备人员的，按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9. 乙方应按月对餐饮服务人员进行考核，以确保服务质量。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不完备，对乙方每次处以100-500元罚款。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和业务水平测试，并作为考核参考。若有违反职业道德、工作职责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严格考核，并与服务外包支付费用挂钩。如招标单位接到关于餐饮方面投诉，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如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所有现场配备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年不少于1次健康体检，健康证过期，对乙方每人次处以100-500元罚款。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严禁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

11. 所有员工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使用一次性卫生手套、口罩，所有

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防滑鞋。工作时不得会客、吸烟、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未在指定场所吸烟或未按要求落实个人卫生，对乙方每人次处以 100-500 元罚款。所有人员不得自带任何食物进出工作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

12. 严格遵守甲方的用餐时间，保证一日两餐按时正点开餐，在开餐前 15 分钟确保所有饭菜品全部摆放到位，开餐前 5 分钟所有服务人员站立到指定岗位等待开餐。未按要求做好餐前准备工作，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3. 用餐期间厨房保证食品菜肴不断档，且温度符合要求，就餐人员离开后及时擦拭干净餐桌以备第二餐次人员使用，用餐时段结束后彻底清洁用餐区域，余留食品按规定处理。菜肴提供不及时、每断档超过 3 分钟，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4. 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积灰，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卫生清洁不及时、有死角或餐厅桌椅摆放、物品放置不整齐，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5. 配合甲方不定期邀请第三方对乙方的餐具、菜肴进行检测。出现食品检测问题未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00 元罚款；出现食品检测问题造成一定后果和影响的，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 30000 元罚款，并约谈外包公司；出现食品检测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视情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对甲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按食品验收程序规范操作，并严格落实食材验收制度。对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乙方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乙方可拒收，并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17. 乙方未经甲方职能部门同意，不得在厨房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1000 元罚款。

18. 乙方必须健全餐厅逐日消耗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搞好成本核算和膳食管理。餐厅逐日消耗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10000 元罚款。

19. 在服务保障过程中，因乙方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0. 定期组织服务问卷调查，及时收集情况反馈甲方，及时抓好整改。

21. 乙方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各项规定，所有服务员、洗菜员、厨师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证件到期及时更新、人员变动及时备案，每年不少于 1 次健康体检，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不得提供变质、变味的饭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用餐实际情况，调整大锅小炒，重视做好边角料加工制作及根系制作小菜工作，定期推出新品。

22. 乙方要教育所属员工要以“餐厅”为家，爱护餐具厨杂及物品，尤其是不能有监守自盗及其它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否则，甲方依法纪追究其责任。发现监守自盗，造成财物损失的，按市场价 10 倍罚款并责令乙方解除其合同。乙方应是一支精干、高效、专业、敬业、健康有品牌的餐饮服务团队，有能力为用餐人员提供安全、优质、高效、满意的餐饮服务。企业内设机构必须齐全，有严谨的人事、财务、销售、业务及服务管理体系，注重企业文化。

(六) 对乙方的监管考核要求及考评标准

1. 考核主体为甲方考核小组；
2. 乙方保证员工政审合格率达到 100%。乙方在招录员工时，必须对员工进行政审，保证员工政治思想素质过硬；
3. 乙方要保证员工到岗率达到 100%。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人数，安排人员到岗。缺岗 1 人，每日扣除相应服务费，直到人员配齐到岗为止。
4. 乙方对新上岗的员工必须抓好员工日常培训，包括职业道德、礼仪礼貌、工作纪律、岗位职责等，并有培训记录；
5. 乙方必须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
6. 乙方要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每月员工流动率不高于 10%。造成临时缺岗的，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充到位；
7. 乙方要严格内部管理。如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按法律程序终止其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如涉嫌违法，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因管理不善造成员工负重伤和死亡的，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因服务人员被投诉举报，造成恶劣影响并经查证属实的；
 - (3) 因服务人员工作中违反职业道德，发生监守自盗的；
 - (4) 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8. 乙方要加强厨房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要爱惜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发生人为损坏，则由乙方按价赔偿。
9. 对考核中发现逃避考核评估或存在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的、限期整改且整改后不合条件的，将被严肃查处。

考核标准：无锡市机关管理局外包单位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总分值	扣分值	扣分事由	考核细则
1	组织管理	15 分			1. 岗位人员按合同要求配齐配全，组织架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2. 人才梯队建设合理，人员素质、技术等级、相关职称满足岗位需求，员工持证上岗； 3. 岗位分工及工作职责清晰，内部管理严格规范； 4. 员工培训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及措施详细，档案资

				料、工作台账完备，各类登（统）表填写规范齐全； 5. 落实员工考勤制度； 6. 员工上班期间统一工装挂牌上岗，仪容仪表端正，服务态度热情周到，服务礼貌使用文明用语； 7. 办公室、值班室、设备房、工具间按规范要求设置。
2	制度建设	10 分		1. 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服务承诺、保密守则等按规定上墙公示； 2. 建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3. 执行晨会、每周工作例会、每月质量分析会、安全日报制度； 4. 有效执行各类值班及请示报告制度； 5. 建立健全员工绩效考核奖惩机制。
3	服务质量	50 分		1. 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条例》《机关后勤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等行业标准； 2. 履行《项目服务外包合同》及服务承诺所规定的服务范围、工作标准及要求（根据合同内容针对性补充考核条款）； 3. 执行上级指令坚决及时； 4. 工作流程畅顺规范，服务规范无偏差，服务跟踪回访对各类投诉意见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 5. 设备房、操作间作业所用的设备器械及工具专人保管，摆放规范统一； 6. 定期组织员工业务技能、节能教育培训； 7. 作业场所有无“长明灯”“长流水”“无人空调”等现象。
4	安全管理	20 分		1. 项目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3. 按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4. 施工作业落实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提醒、警示标识牌规范设置； 5. 建立安全巡检台账，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处置及时到位； 6. 不得擅自使用非标设备用具、大功率电气设备，禁止电线私拉乱接。
5	廉洁自律	5 分		1. 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向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券、纪念品、烟酒等其他物品； 2.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业务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3. 不得违规出现向大楼其他合作供应商或施工单位吃、拿、卡、要现象。

注:1、每月进行考核一次，每半年度作为一个考核周期；

2、每半年度得分=每次检查一至六项的算术平均值；

3、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对中标单位进行提醒；每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对中标单位进行约谈；每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对中标单位进行警告。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实施合作项目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领导，自觉接受其监督考核，服务期内若发现逃避考核评估或存在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的、限期整改且整改后不合条件的，将被严肃查处。考核主体为甲方监管考核领导小组。

2. 若乙方经营的食堂发生重大安全问题、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等有退出机制中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等）外，乙方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

3. 甲方员工对膳食质量、服务态度反映强烈，经甲方提出三次书面投诉意见后，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得力、不彻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

4. 乙方须按招标要求，配备项目现场服务人员，若未按招标要求配齐服务人员，一经甲方查实，将全额扣除所涉及内容的相关费用。乙方的承诺如未按实提供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追究相应责任及损失。

5.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可以在甲方找到新的经营者接手时退出。在甲方未找到新的经营者接手时乙方自行退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

6. 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给与乙方合同金额 5%的补偿（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的且采购人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包括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补偿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支付。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处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九)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盖章)上海楚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市民中心 8 号楼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66 号 7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6 年 7 月 21 日

日期：2016 年 7 月 21 日

